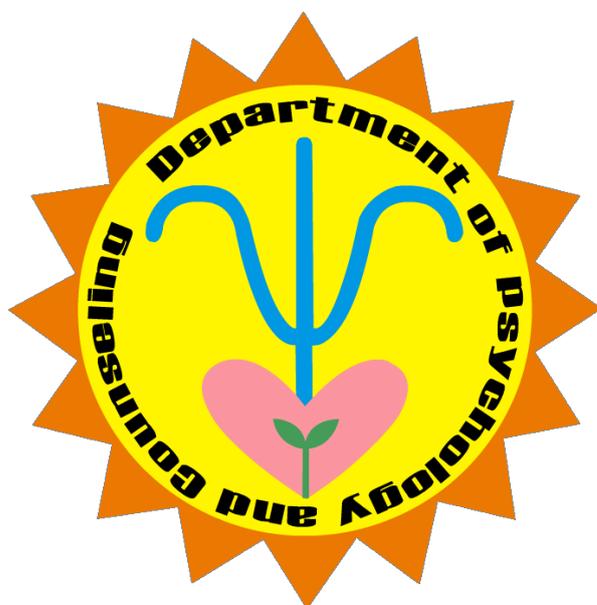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諮商心理專業實習(全職實習)手冊



心理與諮商學系編製

112.1

目次

壹、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
貳、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合約書	4
參、附件	7
附件一：實習成績評量表（實習機構用）	7
附件二：實習成績評量表（實習督導用）	9
附件三：實習時數紀錄表	10
附件四：實習機構回饋表	11
附件五：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14

壹、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專業實習」課程

實施要點

105年5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備查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具備諮商心理師專業助人之實務工作能力，特依據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訂定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目標：

- （一）協助學生深化諮商心理學理論與技術，並與工作職場相結合。
- （二）協助學生透過提昇心理專業助人的知識、技能與專業倫理意識。
- （三）協助學生發展諮商心理執業能力，並完成符合專業執照報考所需要之實習規定。

三、修習資格

本系碩士班、教育系博士班心輔組學生欲修習「諮商心理專業實習」課程者，須已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24學分（如附表一）及兩門諮商治療研究相關課程（如附表二）。

四、實施方式

- （一）學生應自行應徵至合格之心理專業機構進行一年全職實習，同時修習一學年各3學分之「諮商心理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及實習項目之相關規定悉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二）學生應接受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督導。實習期間，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接受總時數至少50小時（每週1小時為原則）之個別督導，另應於實習期間接受團體督導或研習及行政督導。
- （三）學生於學期間每週應返校上課3小時，上課方式及內容依該學年課程大綱辦理。
- （四）本校與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要求及權利義務等約定，須簽署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生之權益。

五、實習評量

- （一）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分為及格。由實習場所之督導（含機構主任、專業督導等）以及學校授課教師評定，各佔50%，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出席狀況、實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等。
- （二）學生於學期實習結束前應函寄實習成績評量表由機構督導人員填覆，以供授課老師評分參考。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確實填寫實習時數記錄表，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依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四) 學生於實習結束時填寫機構回饋表，以利本系瞭解實習機構狀況。

六、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如有自聘專業督導之情事，應徵得實習機構同意並告知授課教師，自聘之督導不宜為實習評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備查。

附表一 24學分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學年	學分
Z2447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一上	3
Z2829	諮商技術研究*	一上	3
Z6296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一下	3
Z2833	諮商歷程研究	一下	2
Z2636	變態心理學研究*	一下	3
Z2813	心理衡鑑研究*	二上	3
Z2177	諮商實習(一)*	二上	2
Z9801	諮商實習(二)*	二下	2
Z2446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二下	2
合計		共24學分	

*為諮商心理師考試所要求領域課程

附表二

諮商治療研究相關 課程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學年	學分
Z2830	兒童諮商研究	一上	2
Z2831	生涯諮商研究	一下	2
Z2836	心理劇治療研究	一下	2
Z9802	完形治療研究	一下	2
Z2843	短期諮商研究	二上	2
Z2844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二上	2
Z2845	認知行為諮商研究	二上	2
Z1375	婚姻與家族諮商	二上	2
Z4285	成癮行為與諮商研究	二上	2
Z6074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研究	二下	2
Z2837	遊戲治療研究	二下	2
Z0742	兒童問題之診斷與治療	二下	2
Z0945	哀傷諮商與治療	二下	2

貳、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心理專業實習合約書

臺北市立大學「諮商心理專業實習」機構實習合約書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諮商心理師人才，提供甲方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生（以下稱實習諮商心理師）_____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實習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 年。實習期間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週應排定一日返校上課。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

二、任務與分工

- (一) 甲方應指派教師開設實習課程，負責聯繫、協調、輔導及處理實習相關事務。
- (二) 乙方於實習期間配合甲方課程及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需求，負責實習工作分配、訓練及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

三、實習輔導與協調

- (一)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至乙方有關單位實習，除接受甲方開課教師管理之外，並接受乙方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
- (二) 實習期間甲、乙雙方應推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實習及訓練之內容和實施方針。
- (三) 實習期間，若甲方、乙方及實習諮商心理師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
- (四) 實習期間，契約內容若有變動需經甲、乙雙方同意。
- (五) 其他有關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之協調事項。

四、乙方同意提供實習相關辦理事項

- (一)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必要之實作訓練項目，包括：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二) 前項之第一日至第三日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 9 週（每週以 40 小時計）或 360 小時以上，其中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時數需達 200 小時，團體諮商時數需達 32 小時（擔任連續性團體諮商領導者需達 8 小時）。惟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 (三) 如因疫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實作訓練時數，甲、乙雙方同意依據相關辦法或協調，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完成實作訓練時數。
- (四) 乙方應聘有至少一位專任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
- (五) 乙方應訂有實習辦法、訓練計劃或編印實習手冊。
- (六) 乙方應提供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設備與資源，如：辦公空間、辦公所需之相關設備。

五、實習督導

- (一) 乙方聘任之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應執業兩年以上，且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提供研究生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每週 1 小時為原則）之個別督導。乙方應確保專業督導之持續與品質，若有督導變更情事時，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新聘專業督導。
- (二) 倘若乙方無法於機構內指派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者，實習諮商心理師得經乙方同意，由實習諮商心理師自行尋找符合上述條件之專業督導者。乙方須於第一學期初出具授權該專業督導者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執行專業督導之相關文件，一式四份，由實習機構、專業督導者、實習諮商心理師及實習諮商心理師所屬系所各執一份。
- (三) 乙方並應於實習期間提供團體督導或研習及行政督導。
- (四) 甲方應於實習結束時提供專業督導、團體督導及行政督導等，包含實際督導時數在內的督導感謝狀。

六、終止實習

- (一) 甲、乙雙方或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聯繫協調。經協調後，如情況未能改善，得合意終止實習。
- (二)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得合意終止實習。
- (三) 終止實習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據實開立實習期間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文件。

七、實習考核

(一) 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二) 實習結束時，甲、乙雙方應就實習實際狀況，依考選部公布之「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格式，共同開具證明。

八、實習保險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之保險，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甲方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校外實習團體保險。乙方得依機構性質及法律規定為實習諮商心理師辦理保險，保費分擔方式一切依法律規定辦理。

九、除另有約定外，全職諮商實習結束後即終止實習關係。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訂定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

合約簽訂單位

甲方

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校長： (簽章)

校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乙方

實習機構：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參、附件

實習成績評量表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實習生實習成績

學期評量表（實習機構用）

上學期

下學期

實習生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評量日期	
評量項目		五點量尺	評語
1.對諮商理論的理解			
2.實習生與個案的關係			
3.對個案及其問題的了解			
4.諮商技術的運用			
5.在工作規範與個案紀錄的表現			
6.對諮商專業倫理的遵守			
7.遵循督導指導的程度			
8.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的表現			
實習成績學期總分 (滿分唯一百分， 七十分為及格)		總評語	
督導簽名			

備註：

一、實習生實習成績分別由實習機構督導與任課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生實習成績每學期評量一次，學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評量項目採五點量尺評量。請使用以下五點量尺，評量實習生本學期在各評量項目的表現：

5=傑出

4=優秀（超過平均期望）

3=良好（符合平均期望）

2=可（需要少部分改進）

1=劣（需要很多的改進）

?=缺乏觀察機會，不便評量。

評量1、2或5的項目，請在評語下做補充說明。

實習成績評量表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實習生實習成績

學期評量表（實習督導用）

上學期

下學期

實習生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評量日期							
評量項目		五點量尺	評語						
1.對諮商理論的理解									
2.實習生與個案的關係									
3.對個案及其問題的了解									
4.諮商技術的運用									
5.在工作規範與個案紀錄的表現									
6.對諮商專業倫理的遵守									
7.遵循督導指導的程度									
8.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的表現									
實習成績學期總分 (滿分唯一百分， 七十分為及格)		總評語							
督導簽名									
<p>備註：</p> <p>三、實習生實習成績分別由實習機構督導與任課教師共同評定。</p> <p>四、實習生實習成績每學期評量一次，學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評量項目採五點量尺評量。請使用以下五點量尺，評量實習生本學期在各評量項目的表現：</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傑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優秀(超過平均期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良好(符合平均期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可(需要少部分改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劣(需要很多的改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乏觀察機會，不便評量。</td> </tr> </table> <p>評量 1、2 或 5 的項目，請在評語下做補充說明。</p>				5=傑出	4=優秀(超過平均期望)	3=良好(符合平均期望)	2=可(需要少部分改進)	1=劣(需要很多的改進)	?=缺乏觀察機會，不便評量。
5=傑出	4=優秀(超過平均期望)								
3=良好(符合平均期望)	2=可(需要少部分改進)								
1=劣(需要很多的改進)	?=缺乏觀察機會，不便評量。								

實習時數紀錄表

實習生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紀錄年月份：_____ 年 _____ 月

實習項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本月累計	全年累計
起訖月日	___ / ___ ~ ___ / ___						
上班時數							
一、諮商與衡鑑							
1. 個別諮商							
2. 團體諮商							
3. 心理衡鑑							
4. 其他(說明)							
小計							
二、其他直接服務							
1. 督導他人							
2. 訓練他人							
3. 諮詢服務							
4. 心理衛生推廣							
5. 其他(說明)							
小計							
三、接受督導訓練							
1. 個別督導							
2. 團體督導							
3. 個案研討							
4. 專業研習							
5. 其他							
小計							
四、行政工作							
1. 行政工作							
2. 其他(說明)							
小計							
五、全計							
實習生簽名：		督導簽名：		任課教師簽名：			

實習機構回饋表

為了解你的實習機構以及提供未來研究生選擇實習機構的參考，請根據你的實習經驗，回答下列的題目，謝謝你的合作，回饋表填寫後交給任課教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課程名稱： _____
年級： _____ e-mail：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督導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督導的理論學派： _____ 專長領域： _____
在上述機構實習的日期是從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實習工作概況

1. 每週在機構的時數： _____
2. 每週接受督導的時數： _____
3. 每週參加工作人員會議的時數： _____
4. 每週參加個案研討會的時數： _____
5. 每週參加在職訓練的時數： _____
6. 每週接案的時數： 個別 _____
團體 _____
7. 每週填寫個案紀錄的時數： _____
8. 每週花在其他活動的時數： _____

三、督導方式與內容（以三點量尺表示：1＝沒有，2＝偶爾，3＝經常）

1. _____ 討論你的接案錄音或錄影帶
2. _____ 討論你的接案逐字稿
3. _____ 討論你的書面接案報告
4. _____ 討論督導所接案的個案
5. _____ 討論別人所接的個案

四、你在實習機構實際有機會參與的工作項目（以三點量尺表示：1＝沒有，2＝偶爾，3＝經常）

1. _____ 個別諮商
2. _____ 團體輔導
3. _____ 危機處理
4. _____ 婚姻與家庭諮商
5. _____ 諮詢工作
6. _____ 初次晤談
7. _____ 心理衡鑑
8. _____ 主持工作坊或教學
9. _____ 督導他人
10. _____ 其他直接他人工作（請說明）_____

五、你在實習機構接案的個案年齡與問題類型（以三點量尺表示：1＝沒有，2＝偶爾，3＝經常）

1. _____ 兒童
2. _____ 青少年
3. _____ 成人
4. _____ 老人
5. _____ 有明顯精神疾病者
6. _____ 有明顯生理疾病者

六、你是否有接不到個案的困擾

1. _____ 無此困擾
2. _____ 偶爾如此
3. _____ 經常如此

七、你的督導是否協助你認識機構裡的人員、工作內容與流程以及機構規章等

1. _____ 是
2. _____ 否

補充說明

八、請列舉你的實習機構的優點與缺點

1. 優點：

2. 缺點：

九、整體而言，你是否會向學弟妹推薦你的實習機構？

1. _____ 是

2. _____ 否

補充說明 _____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 組)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課程		申請人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一)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專業)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心理衛生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變態心理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病理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社區心理衛生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評量測驗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團體諮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團體心理治療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校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
(學校蓋印處)		校長：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表列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p> <p>三、本證明書僅供105年1月1日起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證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p>				

